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景环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保定市竞秀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项目联系人：袁喜全

联系方式：0312-3037280

通讯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电话：0312-3037280 传真：3037280

受托方（乙方）：河北景环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隆兴中路 77 号隆兴商务中心 A 座 312 室

法定代表人：黄鹤松

项目联系人：路玲玲

联系方式：13731287674 0312-3131660

通讯地址：保定市隆兴中路 77 号隆兴商务中心 A 座 312 室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评估和验收方法、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景环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保定市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编号为 BDCS2021012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1、技术服务的目标：

(一) 2021 年《对白洋淀流域酿造、制药等六个行业外涉水企业初选名单核实的通知》等行业，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495 家，并对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评估和验收。

(二) 具体工作安排，分 2 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为 2 个月完成审核评估工作；第二阶段为 2 个月完成审核验收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 组织专家（从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专家库选取 1 名专家组长，其他 2 名专家可从保定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专家库选取，评估、验收专家人员不得少于 3 名）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等工作，在评审会前对每个企业组织并陪同专家进行现场勘查，每次勘查分 3 个组，每组 2 人（其中，专家 1 名、工作人员 1 名），每组保证有 1 名完全掌握清洁生产审核法律法规和审核评估、验收工作流程、把握评估、验收工作重点和尺度的人员全程参与组织；

(二) 组织专家集中召开评审会议 2 次，每次评审会专家 3 人，每天评审企业不得超过 10 家，现场勘查及会议天数保证至少 122 天。在服务期间保证安排专班人员 3 人，并保障会务和车辆；

(三) 专家组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服务咨询机构工作报告进行综合评分，并在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基础上给出企业评估、验收结论和持续改进的建议；

(四) 项目完成后，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评估、验收明细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及资金投入表、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的环境效益汇总表、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的资源节约及经济效益汇总表等反应企业及咨询服务机构工作情况的验收结果，将企业审核资料、专家意见等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审计、甲方、乙方各 1 份存档保管；

(五) 完成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与清洁生产审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 其他有关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3、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参照《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和河北省地方标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DB13/T1579-2021）等相关文件要求；

4、评估、验收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辖区；

5、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费用：合同金额总计¥9644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含税，支出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会议费、场地费、资料编制费、资料印制费、交通费、工作人员经费、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6、因企业停产、搬迁或其他原因导致企业未能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最终以实际评估、验收企业数量支付价款（按 $964400 \div (495 \times 2 = 990) = 974.14$ \times 实际评估、验收企业数量支付价款）；具体结算方式及标准，经财务审计核准后，按实际评估、验收企业数量结算。

（一）、评估，乙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项目）后，应向甲方提交专家出具的评估意见及所属清洁生产绩效等相关汇总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视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评估企业数量的 30% 价款（ $964400 \div 495 = 1948.28 \times$ 实际评估企业数 $\times 30\% =$ 实际支付价款）；

（二）、验收，乙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项目）后，应向甲方提交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及所属清洁生产绩效等相关汇总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视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验收企业数量的 70% 价款（ $964400 \div 495 = 1948.28 \times$ 实际验收企业数 $\times 70\% =$ 实际支付价款）。

7、甲方对项目的评估、验收方案：

（一）评估，完成项目评估任务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上报年度评估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估总结工作报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报告（一式 2 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表、专家意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结果表；

（二）验收，完成项目验收任务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上报年度验收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验收工作总结报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一式 2 份）、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专家意见、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和验收结果表、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的环境效益汇总表（表 2-1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情况、表 2-2 资源能源节约及经济效益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完成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与清洁生产审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8、发票约定：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

- 3、技术服务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提供工作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按合同第一条（第 5 款、第 6 款）方式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涉密人员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保密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涉密责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涉密人员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保密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涉密责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评估、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8‰的滞纳金。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含货物）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8%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含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8%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含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8‰的滞纳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喜全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路玲玲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甲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落实乙方提出的必要的工作或要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2、双方约定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文件规定的惩戒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在执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及项目完成后至少 1 年内，不能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收费咨询服务工作（须提供承诺函），未遵守承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若因全部项目名单下发较晚，导致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经双方约定，乙方服务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乙双方、保定市市级财政支付中心、保定市政府采购办、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其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磋商文件

3、磋商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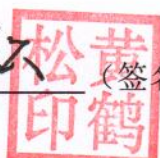
联系人/经办人： [Signature] (签名/签章)

2021年8月13日



乙方： 河北景环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Signature] (签名/签章)

户名：河北景环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30605MA0EK4XU55

开户行：保定银行高开区支行 账号：60101102010046130

2021年8月13日